

糾 正 案 文 (公 布 版)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

貳、案由：新竹縣政府未能積極依法處理該縣 3 歲男童受虐通報案件，致錯失保護救援該童之契機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，下稱《CRC》)前言段及第6條第2項明確揭示：「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『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，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，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』」、「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」。《CRC》第18條及第19條更明示，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，國家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時給予適當之協助，並且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，保護兒童於接受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，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或疏失、不當對待或剝削，包括性虐待；而適當的保護措施，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，並對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、報告、轉介、調查、處理與後續追蹤，以及司法介入。再據我國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(下稱《兒少權法》)第5條規定，政府及公私立機構、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(下稱兒少)相關事務時，應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其保護及救助，並應優先處理；且當兒少受到不法侵害時，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。第49條第1項並明定：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及不正當行為。

上揭規定強調父母必須確保兒童的生存、健康、身心安全，國家並應擔負協助與保護兒童生存發展及免受

任何形式侵害的責任。據悉，1名○姓幼童(下稱A童)原居住於新竹縣，111年10月1日隨其母親(下稱乙女)遷居至彰化縣，自10月中旬起即遭乙女及其同居人陳○○(下稱陳男)虐待，嗣於111年11月27日因受虐致有嚴重傷害而送醫急救。經本院函詢新竹縣政府(下稱竹縣府)及彰化縣政府(下稱彰縣府)後，因事涉兒少權益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。

本案經再向竹縣府及彰縣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，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調閱本件虐童案之起訴書，復至竹縣府訪談乙女，以及逐一詢問案關人員共6人¹，深入瞭解本案詳細處理經過，再赴護理機構訪視瞭解A童恢復狀況及受照顧情形，並經竹縣府補充案關資料到院。嗣於113年4月12日詢問竹縣府李安妤秘書長、社會處陳欣怡處長、彰縣府社會處王蘭心處長暨相關承辦人員，並經該2地方政府補充資料到院，已調查完畢。

本案經調查發現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接獲兒保通報案件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，受理後並應對兒少進行訪視、調查、安全評估等必要處置作為及提出調查報告，若調查、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有行方不明時，可請求警察機關尋查。而A童從1歲起即遭其父親甲男暴力對待，惟乙女擔心激怒甲男而從未通報求助，直至110年5月14日甲男再度對當時年僅2歲餘的A童施暴，讓乙女再也無法忍受，爰通報113保護專線，案經竹縣府受理並調查後，將A童列為兒童保護個案(下稱兒保個案)提供家庭處遇服務；111年10月1日A童隨乙女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同居，竹縣府雖將A童兒保案件自行追蹤1

¹ 包括兒少保護社工員(下稱兒保社工)、成人保護社工員(下稱成保社工)、新竹家扶中心受委託提供家庭處遇服務之社工員(下稱委外家處社工)、成保社工督導、緊急庇護所社工員、家庭暴力防治官(下稱家防官)等。

個月後，於同年11月3日函請彰縣府評估接案處遇，惟本案在彰縣府尚未接手管轄權移轉期間，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不斷聯繫，終與乙女於同年11月16日進行視訊訪談，並發現A童雙腿有多處明顯瘀傷，經追問下，乙女坦承自己與陳男徒手或以衣架責打A童所致，委外家處社工爰依《兒少權法》第53條規定於當日進行責任通報新竹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下稱家防中心)；惟竹縣府明知乙女自搬遷至彰化縣後一再逃避社工約訪與追蹤、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，也知悉彰縣府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，當接獲A童遭不當對待並有明顯致傷的通報案件時，卻仍未視為緊急案件，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，俾儘速面訪確認A童人身安全，竟以發文方式並遲至11月28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，此時A童早已於11月27日遭虐致有嚴重傷害送醫救治，錯失保護A童免於受虐重傷之契機，核有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接獲兒保通報案件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，受理後並應對兒少進行訪視、調查、安全評估等必要處置作為及提出調查報告，若調查、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有行方不明時，可請求警察機關尋查：

- (一)《兒少權法》第53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接獲兒保案件通報時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²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，受理案件後並應提出調

² 《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規定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填具通報表，以網際網路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，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：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二、充當本法第47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三、遭受本法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。四、有本法第51條之情形。五、有本法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。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同辦法第5條及第6條並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，應於24小時內進行評估後進行分級，再依通報相關資訊，進行分類：

(1) 分級：第一級係有第2條第1項第5款情形，須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或必須

查報告，於提出調查報告前得對兒少進行訪視，若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，經警察機關處理、尋查未果，涉有犯罪嫌疑者，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56條第3項並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第70條第2項及第104條亦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訪視、調查時，得請求警政等相關機關協助，受請求之機關應予配合。另第70條之1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訪視、調查時遭拒絕，合理懷疑兒少有危險、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，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、建築物或其他處所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。

(二)《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分級分類處理與調查辦法》第5條、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案件時，應於24小時內進行評估後進行分級，再依應依通報事由、行為人與兒少之關係、其他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，進行分類；而完成分級與分類後，儘速指派人員對兒少進行訪視、調查、安全評估、緊急保護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並提出調查報告。

二、查本案A童原居住於新竹縣，從1歲起即遭其父親甲男施暴，直至110年5月14日(2歲餘)始被通報並經竹縣府開案列為兒保個案，之後A童隨乙女於111年10月1日遷居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同住，自10月中旬即遭陳男施虐致傷：

(一)A童從1歲起即遭甲男暴力對待，惟乙女擔心激怒甲男

進行緊急安置者。第二級係有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情形，非屬前款案件者。

(2) 分類：第一類係指因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(下稱照顧人)，未盡力禁止或故意，致兒少有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；第二類係因兒少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，致兒少有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；第三類係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。

而從未通報求助，直至110年5月14日甲男又對年僅2歲餘的A童施暴，讓乙女再也無法忍受，爰通報113保護專線。

- (二)111年9月2日及6日乙女及A童再次遭受甲男家暴並致傷，乙女擔心報警會讓甲男做出更為激烈之行為，僅將上情告知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。嗣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訪視後於9月8日進行通報，再經竹縣府兒保社工於9月12日訪視後認為該2人再受暴險高，當天立即進行緊急安置，該府並將乙女列為高危機案件進行列管。
- (三)乙女於庇護所安置期間，收到友人陳男熱切追求，2人密集聯繫，乙女最終答應陳男的追求並規劃至彰化縣一同居住。111年9月29日乙女帶A童離開庇護所，2人並於10月1日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共同居住，乙女嗣於10月11日以LINE回覆竹縣府成保社工，告知其居住地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」，惟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，乙女、A童與陳男係同住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，而乙女於本院訪談時也稱：「陳男接我到他在○○路的租屋處，○○路是他擺攤的地方。」
- (四)從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2年3月起訴書可知，A童自111年10月中旬起即遭陳男施虐致傷，乙女多次目睹，卻均未加以阻止：
- 1、(略)自111年10月中旬至11月26日陳男毆打A童，導致A童受有雙側前額及臉頰處瘀傷、左側上臂瘀傷、雙側下肢瘀傷。而乙女多次目睹，均未加阻止。
 - 2、(略)111年11月27日陳男因不滿A童的用餐姿勢與態度，再度對A童施暴，致A童受有多處嚴重傷害。乙女見狀時，未能及時制止或阻擋陳男或報警

，亦無保護的動作，直至A童已受有傷勢，見陳男仍在對A童施暴，乙女始制止陳男。乙女見陳男停手後，竟毆打A童，致A童受有多處瘀傷及器物狀瘀傷等傷害。而陳男、乙女並延誤就醫逾4小時。迨同日約14時20分許，始搭載A童前往醫院急診。

3、(略)依醫院醫師之證述、綜合評估報告書及所附病歷資料與照片、診斷書，A童遭長期反覆凌虐、傷害，身體受有多數傷害，屬於新舊交雜傷害。

三、查A童隨乙女於111年10月1日遷居至彰化縣後，竹縣府將A童兒保案件自行追蹤1個月，於同年11月3日函請彰縣府評估接案處遇，惟乙女屢屢逃避社工的約訪與追蹤，也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：

(一)111年10月1日乙女與A童搬遷至彰化縣後，竹縣府依「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」(下稱兒少跨轄分工原則)，於111年10月間自行追蹤1個月。追蹤期間，該府委外家處社工持續以傳訊方式，追蹤瞭解乙女與A童的生活狀況，惟乙女回覆簡短，僅以「好」、「還好」帶過，有時並無回覆，且多是在當日晚上及隔日或數日後才回訊。

(二)111年11月3日乙女遷居滿1個月，竹縣府將A童兒保案件，函請彰縣府提供後續處遇服務(下稱111年11月3日兒保轉介公文)，並載明A童搬遷的地址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」。而在彰縣府尚未確認接案前，仍由竹縣府持續追蹤。而據新竹縣委外家處社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：……到11月時聯繫、約視訊很困難，追她追得很累，乙女因情感因素，都把相對人的需求擺在孩子需求的前面等語。

(三)之後彰縣府兒保社工經多次聯繫乙女未果，爰透過竹縣府兒保高社工轉請乙女回電或接聽電話，竹縣府兒保高社工與委外家處社工亦多次轉告乙女務必

接聽或回覆彰縣府的電話，高社工並於11月17日及11月23日向乙女表明：「若未能訪視到孩子、只能請警方協助」，惟乙女僅回以：好、了解，以及於11月23日聲稱已回覆彰縣府兒保社工，但社工剛好不在辦公室等語。以上足見竹縣府知悉乙女有意迴避社工的聯繫與追蹤。

- (四)111年11月22日彰縣府兒保社工前往竹縣府提供的地址訪視未果，並經鄰里表示該址已無人居住許久，再轉往疑似陳男的擺攤處查訪，也未尋獲乙女及A童。彰縣府因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，遂於11月23日將上情告知竹縣府兒保社工，並於11月24日函復竹縣府略以：「本府於111年11月8日受理後，分別於111年11月14日至18日，多次電話聯繫未果，11月22日上午至貴府提供地址訪視未果，鄰里表示該地址已無人居住許久，恕無法提供旨揭事宜(即對A童提供後續處遇服務)。」顯見竹縣府知悉乙女一再逃避彰縣府社工的約訪及追蹤，致無法面訪並確認評估A童的安全。

- 四、本案在彰縣府尚未接手管轄權移轉期間，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不斷聯繫，終與乙女於111年11月16日進行視訊訪談，並發現A童遭乙女及陳男不當對待致傷，隨即進行通報，而竹縣府明知乙女自搬遷至彰化縣後一再逃避社工約訪與追蹤、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，也知悉彰縣府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，惟當接獲A童遭不當對待並有明顯致傷的通報案件時，卻仍未視為緊急案件立即處置，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，俾儘速面訪確認A童人身安全，竟以發文方式並遲至11月28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，此時A童早已於11月27日遭虐致有嚴重傷害送醫救治，錯失保護A童免於受虐重傷之契機，核有違失。

- (一) 依據111年11月16日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聯繫紀錄所載，當天視訊訪談時，發現A童雙腿有多處瘀傷，乙女並表示A童易被周遭之人事物驚動、反應大，近期也容易尿褲子，若陳男因而責罵A童，A童又會以斜眼之方式瞪陳男，讓陳男反感。當家處社工進一步詢問有無責罰A童之狀況，乙女含糊其詞，表示陳男多會以罰站、打手掌心、打屁股之方式責罰A童及陳子，乙女基於陳子被教養良好，故有略表贊同陳男教養方式之意。由於視訊會談因陳男不斷催促乙女前去攤位幫忙而中斷，委外家處社工遂傳訊給乙女，訊問其目前租屋套房的确切地址，乙女回覆已將彰化之地址給過新竹主責社工。
- (二) 視訊結束後，委外家處社工旋即將上情致電告知竹縣府兒保社工，並於當日通報新竹縣家防中心，通報內容記載略以：乙女於10月初攜A童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同住，因案件尚未完成轉銜，委外家處社工於11月16日下午3點進行例行關懷訪視，與乙女視訊之過程中見A童雙腿有多處瘀傷，經詢問，乙女坦承近日訓練A童戒尿布，但A童仍會尿褲子、隨意便溺，致乙女與陳男感到照顧不易，故有以手及衣架責打A童，就委外家處社工所見之傷痕，乙女坦承一部分是蚊蟲叮咬後A童自行抓傷，一部分是因用衣架責打成傷。
- (三) 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於本院詢問時並表示略以：「經過多次傳訊息聯繫乙女，才得以讓這次視訊確定下來，11月16日視訊時，……我說我要與孩子打招呼，看到孩子小腿上有一小塊、一小塊的瘀青，我認為在孩子晃動及視訊的狀況下都可以見到孩子的腿上有瘀傷，應該不是小傷而已，乙女說因為在訓練孩子戒尿布，孩子有瞪人的不禮貌態度，她說同居人會

叫孩子去罰站、用愛心小手打孩子，但我看到傷在腿部，乙女對於孩子被暴力責打的事情，要細細地問才會慢慢講出來……。」

(四)新竹縣家防中心篩派案社工於111年11月18日接獲上述通報案件後，處理過程如下，並經督導審查通過，同意派案調查：

1、分級分類評估表：

(1) 分級結果：非屬第一級案件，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。

(2) 分類結果：第一類-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。

2、聯繫竹縣府兒保主責高社工表示已知悉本案，由於彰縣府遲未回文收案與否，因此案件尚無法結案，仍於竹縣府處遇追蹤中，竹縣府篩派案社工向高社工說明因在案中，仍將派請其進行調查評估，請高社工再函請彰縣府實地訪視。

3、派案評估：①按衛福部所訂之「未滿18歲通報案件服務分流手冊」，本案情形符合兒少是被父母、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所傷害，而非意外受傷，擬派員進行調查評估。②在案中，仍派原主責社工調查評估。

(五)竹縣府接獲上述派案後，明知乙女一再逃避彰縣府社工約訪與聯繫，也知悉彰縣府社工依循地址訪視未果，惟當接獲A童遭不當對待的通報案件時，仍未能依法立即啟動警政協尋機制或積極採取有效處置作為，以調查評估A童安全，竟以發文方式並遲至11月28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，此時A童早已於11月27日因受虐致有嚴重傷害而送醫救治，錯失保護A童之契機。

(六)針對上述，竹縣府函復表示：「……社工未敏察案情嚴重性，爰未啟動警察機關協尋。」該府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：「依兒少跨轄分工原則，要訪到人才算接案，而彰縣府沒有訪到人，所以11月16日家處社工通報後，管轄權還在我們這裡，篩派案中心又派給我們。」「11/21接到通報派案，我在11/22辦理創稿，請彰縣府調查孩子受照顧情形，但發文時為11/28，彰化的顧社工說還是沒有訪到人，電訪、家訪都沒有聯絡上乙女。」「(問：當中有1個多月沒有聯繫到乙女，為何沒有啟動警方協尋?)確實沒有請警方做協尋；當下應該請求行政協助，聯絡不上一段時間，確實要請警方協助。」

綜上所述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接獲兒保通報案件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，受理後並應對兒少進行訪視、調查、安全評估等必要處置作為及提出調查報告，若調查、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有行方不明時，可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；而A童原係竹縣府開案處遇之兒保個案，嗣於111年10月1日隨乙女搬遷至彰化縣與陳男及其子同居，竹縣府雖將A童兒保案件自行追蹤1個月後，於同年11月3日函請彰縣府評估接案處遇，惟本案在彰縣府尚未接手管轄權移轉期間，經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不斷聯繫，終與乙女於同年11月16日進行視訊訪談，並發現A童雙腿有多處明顯瘀傷，經追問下，乙女坦承自己與陳男徒手或以衣架責打A童所致，委外家處社工爰依《兒少權法》第53條規定於當日進行責任通報；惟竹縣府明知乙女自搬遷至彰化縣後一再逃避社工約訪與追蹤、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，也知悉彰縣府多次聯繫與訪視受阻，當接獲A童遭不當對待並有明顯致傷的通報案件時，卻仍未視為緊急案件立即處置，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，俾能儘速面訪確認A童人身安全，竟以發文方

式並遲至11月28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，此時A童早已於11月27日遭虐致有嚴重傷害送醫救治，錯失保護A童免於受虐重傷之契機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督促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葉 大 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日